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1.12 法律決字第 097004177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

要 旨：桃園縣政府來函詢問，就公有公共設施機關首長落款提名一事，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就主管法規查無相關規範

主 旨：有關公有公共設施機關首長落款題名之相關標準等法令規定，本部主管法
規查無關於公有公共設施機關首長落款題名標準之相關規範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貴府 97 年 11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0970369697 號函。

正 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